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，特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及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」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民生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。
- 第二條 本院依追蹤輔導需要，得邀請本校教學、學術單位主管、本院曾獲校、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共同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執行追蹤輔導措施。教學輔導小組成員至少3人以上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由院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，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。
- 第四條 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「教學自評表」送交本院轉交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。
- 第五條 輔導措施包括「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」、「課堂觀察」、「教學錄影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協助」等，其實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